

股票简称：长川科技

股票代码：300604

#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Changchuan Technology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 410 号)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8,126,775 股
- 2、发行价格：45.75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1,799,956.25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62,458,380.84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8,126,775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录

目录.....	3
释义.....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6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7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7
3、发行过程.....	8
(三) 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8
(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8
(五) 发行数量.....	9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9
(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9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0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情况.....	10
2、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1
(九) 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1
(十) 发行对象.....	11
1、概况.....	11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4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14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4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4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6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6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6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6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6
四、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6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7
(三)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8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8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9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9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9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	19
2、合并利润表（简表） .....	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	20
4、主要财务指标.....	20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1
2、偿债能力分析.....	21
3、营运能力分析.....	21
<b>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b>	<b>22</b>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22
（二）发行人律师.....	22
（三）审计机构.....	22
（四）验资机构.....	23
<b>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b>	<b>23</b>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23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23
<b>八、其他重要事项 .....</b>	<b>24</b>
<b>九、备查文件 .....</b>	<b>24</b>

## 释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项目	指	内容
长川科技/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董事会	指	长川科技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长川科技股东大会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7 月 23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境内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Changchuan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0日
上市日期	2017年4月17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604.SZ
股票简称	长川科技
注册资本	31,379.05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轶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410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410号
联系电话	0571-85096193
联系传真	0571-88830180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hzcctech.com">http://www.hzcctech.com</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3958539H
经营范围	生产：半导体设备（测试机、分选机）。服务：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半导体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从事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384号），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 3、发行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7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截至2021年7月30日，获配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款。

2021年8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437号）。截至2021年7月30日17:00止，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71,799,956.25元。

2021年8月2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8个，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5	2,797,814	127,999,990.50
2	郭伟松	45.75	1,726,775	78,999,956.25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5	874,316	39,999,957.00
4	UBS AG	45.75	655,737	29,999,967.75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5	655,737	29,999,967.75
6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昀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75	655,737	29,999,967.75
7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千合资本-昀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75	655,737	29,999,967.75
8	郭敏芳	45.75	104,922	4,800,181.50



合计	8,126,775	371,799,956.25
----	-----------	----------------

####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行底价为 32.28 元/股。

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45.75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42 倍。

#### （五）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7,180.00 万元，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517,967 股（含 11,517,967 股，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为 8,126,775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7,180.00万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71,799,956.2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9,341,575.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2,458,380.84元。

####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0日，本次发行获配的8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8月2日出具的《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437号），截至2021年7月30日止，华泰联合证券累计收到长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371,799,956.25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

2021年8月2日，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长川科技指定存储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38号），截至2021年8月3日止，长川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8,126,775股，发行价格为45.7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1,799,956.2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341,575.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458,380.84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8,126,775.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54,331,605.84元。

##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情况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3301040160018191620。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1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十）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概况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890,794.7954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2,797,814股

限售期：6个月

##### （2）郭伟松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认购数量：1,726,775 股

限售期：6 个月

###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961,242.93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874,316 股

限售期：6 个月

### **(4) UBS AG**

投资者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QF2003EUS001

住所：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认购数量：655,737 股

限售期：6 个月

###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1,292,677.60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655,737 股

限售期：6 个月

#### **（6）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青田黎苗风情小镇商业街南 11 栋 D 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亚伟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认购数量：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产品认购，本次认购数量为 1,311,474 股

限售期：6 个月

#### **（7）郭敏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认购数量：104,922 股

限售期：6 个月

##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以上获配的 7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的交易安排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经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创业板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发行与承销办法》《管理办法》《非公开实施细则》《创业板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非公开实施细则》《创业板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非公开实施细则》《创业板实施细则》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公开实施细则》《创业板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涉及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管理办法》《创业板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长川科技；证券代码为：300604；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

####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赵轶	74,506,419	23.74	55,879,814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822,588	8.87	-
3	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67,666	6.30	-
4	钟锋浩	18,091,057	5.77	13,568,293
5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7,620	3.29	-
6	韩笑	8,252,185	2.63	6,189,139
7	孙峰	8,202,418	2.61	6,151,813
8	吴晓婷	6,699,900	2.14	-
9	朱红军	5,537,864	1.76	5,537,864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64,879	1.58	-
合计		<b>184,172,596</b>	<b>58.69</b>	<b>87,326,923</b>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赵轶	141,562,196	23.42	106,171,646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6,900,900	7.76	-
3	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58,565	6.21	-
4	钟锋浩	34,373,008	5.69	25,779,756
5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	16,793,328	2.78	-

序号	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韩笑	15,679,151	2.59	11,759,364
7	孙峰	15,584,594	2.58	11,688,444
8	朱红军	10,521,942	1.74	10,521,942
9	上海仁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仁灏价值发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69,000	1.55	-
10	吴晓婷	8,978,101	1.49	-
合计		<b>337,320,785</b>	<b>55.82%</b>	<b>165,921,152</b>

（三）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已考虑 2021 年 7 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的影响）与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7,456,973	71.70	427,456,973	70.7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68,744,980	28.30	176,871,755	29.27
合计	<b>596,201,953</b>	<b>100.00</b>	<b>604,328,728</b>	<b>100.00</b>

本次发行前，赵轶、徐昕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74% 的股份；徐昕女士通过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6.30% 股份，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长川科技 30.04% 的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赵轶、徐昕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合计为 29.6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类别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1年1-3月/2021年3月末	2020年/2020年末	2021年1-3月/2021年3月末	2020年/2020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4	0.07	0.14
每股净资产	1.92	1.83	2.50	2.40

注 1: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考虑 2021 年 7 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的影响，下同）计算;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186,544.87	135,106.22	85,303.41	47,670.21
非流动资产	51,931.53	51,551.97	46,818.42	20,168.57
资产总额	238,476.40	186,658.19	132,121.84	67,838.78
流动负债	80,775.46	58,864.06	32,144.14	20,695.79
非流动负债	445.01	398.77	320.73	86.88
负债总额	81,220.48	59,262.82	32,464.87	20,782.67
所有者权益	157,255.93	127,395.36	99,656.97	47,05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031.04	109,051.85	99,656.97	47,056.11

####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7,328.38	80,382.93	39,883.41	21,612.15
营业利润	11,370.07	7,289.35	393.44	3,424.97
利润总额	11,371.66	7,273.93	392.57	3,432.79
净利润	9,502.88	8,496.45	1,193.53	3,64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4.51	8,485.94	1,193.53	3,647.1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3.36	4,460.12	-4,288.98	1,24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80	-3,889.44	2,438.95	-11,00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3.73	28,513.90	-1,093.79	1,934.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6.89	28,340.04	-3,190.82	-7,822.17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2.31	2.30	2.65	2.30
速动比率	1.44	1.56	1.62	1.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8%	31.95%	21.14%	30.6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4.06%	31.75%	24.57%	30.64%
项目/年度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2.27	1.92	1.67
存货周转率（次）	0.52	0.97	0.84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8.11	1.71	8.21
每股净资产（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	3.83	3.48	3.17	3.16

益计算,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0.04	0.25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21	0.14	-0.14	0.08

注: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 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7,838.78 万元、132,121.84 万元、186,658.19 万元和 238,476.40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规模随业务的快速发展呈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一期末, 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0,782.67 万元、32,464.87 万元、59,262.82 万元和 81,220.48 万元。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公司的负债规模和负债结构与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末,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0、2.65、2.30 和 2.31, 速动比率分别为 1.80、1.62、1.56 和 1.44, 资产流动性良好;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0.64%、24.57%、31.75%和 34.06%, 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 3、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7 次、1.92 次、2.27 次及 1.27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改善, 主要系公司在拓展业务规模的同时, 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最近三年一期,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 次、0.84 次、0.97 次和 0.52 次,

总体呈先降后升态势。2019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产品种类和型号不断丰富，为保证对客户做到及时响应、尽快发货，公司当期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等备货量相应有所增加所致。

##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b>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保荐代表人：	陶劲松、张东
项目协办人：	林增鸿
项目成员：	汪怡、金华东、张涛、王鹏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2001-8 单元
联系电话：	0571-85366702
联系传真：	0571-85368206

### （二）发行人律师

<b>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b>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施学渊、张佳莉
住所：	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联系传真：	0571-85775643

### （三）审计机构

<b>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王国海
经办会计师：	缪志坚、李正卫、俞金波、刘术红（已离职）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联系传真：	0571-88216999

#### （四）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经办会计师：	李正卫、俞金波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联系传真：	0571-88216999

###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指定陶劲松和张东作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陶劲松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管理学硕士，拥有十余年投行业务经验，曾先后负责及参与金达威、日发精机、江化微等 A 股 IPO 项目和雅生活服务 H 股 IPO 项目，申银万国证券吸收合并宏源证券、中纺投资发股购买安信证券、哈投股份发股购买江海证券、双汇发展吸收合并双汇集团等重组项目，以及广日股份、新希望、兴业矿业、新大陆、申万宏源、物产中大等非公开项目。

**张东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自 2003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及参与华安证券、江化微、乔治白、沃特股份、禾望电气、克来机电、合力科技等企业的 IPO 项目，华侨城、华孚色纺、株冶集团、皖能电力、东华软件、蓝色光标等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及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华侨城集团整体上市、株冶集团整体上市、申银万国吸并宏源证券、中纺投资收购安信证券、海达股份产业并购、皖通科技跨界收购等并购重组项目。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募集说明书、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